



### 银行金融法律

#### 盘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制度十大金点

金融资管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存管指引》”），对网络借贷资金银行存管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至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管理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备案指引》”）中提出的网贷资金银行存管制度正式落地。相较于2016年8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存管指引》在基本原则、委托人和存管人的资质与职责、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具体操作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细化和调整。本文旨在总结该存管制度的十大金点，同时在文后也附上了《存管指引》与征求意见稿的对比版，以使得读者更加清晰监管思路的变化。

要点	解读
1. 增加存管资金范围（第三条）	存管的网贷资金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出借人和担保人等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及相关资金。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存管指引》将除借贷资金以外的相关资金（可能包括担保活动所形成的资金）也纳入存管范围。这样的举措更加有利于风险防范，保护投资者利益。
2. 限定存管人为商业银行，明确存管人唯一性（第五条、第十二条（八）和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对于存管人的范围界定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而此次《存管指引》则将存管人限定为商业银行，排除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根据银监会答记者问，《存管指引》将存管人范围限定为商业银行业务的主要考量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不具备开立个人账户或清算支付的功能。目前，包括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在内的商业银行均具备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的条件和资质，银监会鼓励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差异化市场定位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满足网贷资金存管市场的需求。 此外，《存管指引》还要求委托人只能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这意味着网贷平台无法在多家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同时，存管人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这意

要点	解读
	味着商业银行必须自己开展存管业务而无法与各种第三方机构开展联合存管的业务。
3. 委托人进行资金存管的先决条件 (第八条)	《存管指引》明确了委托人委托存管人开展资金存管业务, 至少需要在工商管理部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在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这意味着网贷平台在至少完成这三项基本要求前, 存管人无法对其进行存管服务。当然, 实务中, 存管人可能会结合各行要求提出更细节和严格的准入门槛。
4. 明确委托人职责 (第九条)	《存管指引》明确要求委托人履行网贷平台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进行信息披露、每日与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保管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进行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配合存管人反洗钱等职责。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 《存管指引》对于网贷平台的信息披露新增了“借款人基本信息”和“各参与方信息”这两个要素, 并新增“独立审计”和“反洗钱”这两项职责。资金存管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存年限则由“15年”降至“5年”。
5. 提高存管人开展业务的可行性 (第十条)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 《存管指引》在以下五个方面提高了存管人开展存管业务的可行性: a. 不再要求存管人必须“设置”专门负责网贷资金存管业务与运营的一级部门, 而只需“明确”负责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管理与运营的一级部门并能够保障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即可, 银行不必再为资金存管业务专门新增一个一级部门; b. 对存管人技术系统的要求由“自主开发”降低为“自主管理”; c. 不再要求存管人具有“稽核监控制度”; d. 不再要求存管人“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改为要求存管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e. 将资金存管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存年限由“15年”降至“5年”。
6. 弱化存管人审核义务 (第十一条(二)和第十二条)	《存管指引》明确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 不对网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因委托人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 在对存管人技术系统的要求中, 《存管指引》也明确存管人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仅需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义务。
7. 强调存管人声誉隔离及免责事项 (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存管指引》在总则部分便明确提出, 存管人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 不对网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 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同时要求, 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 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商业银行担任网贷资金的存管人, 不应被视为对网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 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 出借人须自行承担网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由于《存管指引》只约束商业银行, 因此这些要求必然会在商业银行的存管协议

要点	解读
	中有所体现。
<b>8. 提高网贷资金安全性</b> <b>(第六条和第十七条)</b>	<p>《存管指引》通过两个具体制度提高了网络借贷资金的安全性：</p> <p>➤ 分账管理</p> <p>存管人应为委托人开立网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贷资金和网贷平台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但需要理解的是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网络借贷交易中一旦向资金存管账户存入资金，虽然网络借贷平台无法挪用资金，但从所有权角度，该资金即属于网络借贷平台，除非未来更高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该资金不属于网络借贷平台资产。</p> <p>➤ 账务核对</p> <p>资金对账工作由委托人和存管人双方共同完成，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存管人根据委托人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对资金明细流水、资金余额数据进行分分资金对账、总分资金对账，确保双方账务一致。</p>
<b>9. 明确信息披露要求</b> <b>(第十八条)</b>	<p>存管人应按照存管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和合同约定的对象提供资金存管报告，披露网贷平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委托人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等。</p> <p>相较于征求意见稿，《存管指引》不再要求披露逾期率、不良率、客户数量、借款成本等敏感信息，也一定程度上打消了网贷平台对于泄露商业机密的顾虑。</p>
<b>10. 设立整改期</b> <b>(第二十七条)</b>	<p>《存管指引》对尚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和存管人提供了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这与《网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12个月整改期相匹配，均到2017年8月为止。在此之后，逾期未整改的，将按照《网贷管理办法》及《备案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p>

后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与银监会于2016年8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的对比版。

#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和《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人接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的业务。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保管的，由借款人和、出借人和担保人等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及相关资金。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企业公司。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存管人，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的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指委托人在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第六七条** 网络借贷业务有关当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履约、勤勉尽责、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 第二章 委托人

**第七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作为~~委托人，可以委托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一）~~应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二）~~在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三）~~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四）具备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五）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第八九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委托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网络借贷平台技术系统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
- （二）组织实施平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委托人基本信息、借贷项目信息、借款人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各参与方信息等应向投资者存管人充分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三）每日与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四) 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相关纸质或电子介质信息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五) 组织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的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六) 履行并配合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五七) 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以下简称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存管人

**第九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作为存管人，~~可以~~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设置专门~~明确负责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管理与运营的一级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障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二) 具有自主开发管理、自主运营且安全高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 具有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稽核监控和~~风险监控制的相关制度；

(四) 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行为客户提供资金清算支付结算服务的能力；

~~(五) 申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五)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存管人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备完善规范的账户资金存管清算和明细记录的账务体系，能够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为网贷机构、网贷机构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方等）~~设立单独的资金账户，实现各账户之间的有效隔离，并记录账户与网贷平台之间的从属关系~~担保人等进行明细登记，实现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登记；

(二) 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身份验证~~和交易校验功能。~~存管人应在开户、充值、投标、提现、撤单、缴费等资金清算环节设置交易密码或其他有效的指令验证方式，以便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义务对客户身份资金及交易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确保资金指令真实合法，防止网贷机构委托人非法挪用客户资金~~；

(三) 具备对接网贷平台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网络借贷平台客户信息、交易信息、~~项目信息~~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向借款人和出借人具备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的功能；

(四) 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支撑对应业务量下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各类峰值操作；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二) 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汇总专用账户和平台自有资金账户，为网贷机构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方等）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汇总专用账户下分别单独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 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依按照出借人与 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有效业务授权的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四) 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五) 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与平台进行账务核对；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或存管合同约定的对象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披露网络借贷平台资金保管、使用等信息；

(七) 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信息应该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15年以上；

(八) 存管银行人应对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监督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由合作机构承担，不得委托网贷机构和第三方委托其他机构代开出借人和借款人交易结算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九) 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十) 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二条 存管人与委托人根据网络借贷交易模式约定资金运作流程，即资金在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汇划方式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模式下的发标、投标、流标、撤标、项目结束等环节。

第十三条存管人应与委托人、网络借贷业务当事人（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方等）签署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下简称“合同”），第四条 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存管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四) 平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开户、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环节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的约定；

~~(五) 平台投资项目关键信息的记录；~~ (六)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

~~(七) 六~~ 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八) 七~~ 存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九) 八~~ 存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

~~(十) 九~~ 风险提示；；

~~(存管人不负责项目风险、平台虚假标的、伪造数据风险等)；~~ 十) 反洗钱职责；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委托人需向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信息数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平台当事人的信息、交易指令、借贷合同、收费服务合同等。存管人不对网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委托人故意欺诈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五条~~ 委托人和存管人应共同制订定供双方业务系统遵守的接口规范，并在上线前组织系统联网和灾备应急测试，及时安排系统优化升级，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顺畅。

第十七条 资金对账工作由委托人和存管人双方共同完~~第十六条~~成，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存管人根据委托人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对资金明细流水、资金余额数据、~~资产余额数据~~进行分分资产对账、分分资金对账、总分资金对账，确保双方账务一致。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定期出具网贷机构 存管人应按照存管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和合同约定的对象提供资金存管报告，按照双方约定的报告制订标准和规范，对网贷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在官方指定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网贷机构委托人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逾期率、不良率、客户数量、平均借款期限及借款成本等。

~~第十九条~~ 网贷机构 九条 委托人 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制定完善的业务清算处置方案，并至少提前三十~~三十~~个工作日通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存管人，存管人应配合网贷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委托人或清算处置小组等相关方完成存续借贷业务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资金的清算处置工作，相关清算处置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及与委托人的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向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信息数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当事人信息、交易指令、借贷信息、收费服务信息、借贷合同等。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除必要的披露和及监管要求外，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公开营销宣传。

~~第二十条~~存管人~~二条~~ 商业银行担任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人，不应被视为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管理运用风险，投资出借人须自行承担网络借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二条~~存管人应根据存管金额、期限、服务内容等因素，与委托人平等协商确定存管服务费，不得以开展存管服业务为由开展捆绑销售并及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中国国务院银行业监会的监督管理。~~一~~督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其他机构违法违规从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对其进行业务定性，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移交相应的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银行业金融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为维护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市场秩序，中国银行业协会可依据本指引和自律规则，检查和处理违反本指引的行为。

~~第二十五~~七条 对于已经开展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委托人和存管人，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在本指引发公布后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6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宛俊**律师（8621-60800995; [jun.wan@hankunlaw.com](mailto:jun.wan@hankunlaw.com)）联系。